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4-04-28 浏览：2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4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4月12日
5. 评审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04153-1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	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华园路西、天元路南艺茂国际仓D1栋四、五、六层	418,8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秋丽、张东洋、李赛楠（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0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见附件。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扶沟县新城东路202号

联系人：游东明

联系方式：13503943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东明

联系方式：13503943503

4.png

附件.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行政监管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4116000026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877692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4)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188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游东明 1350394350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淑锋 16696666363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核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览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招聘 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4
2. 食品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以中标文件计算。
3.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规范》、《食品检验工作规



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招聘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最后由承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最后由承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一式二份）报送甲方。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报送甲方。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

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报送调整情况说明。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检验不合格的如果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复检，乙方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乙方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乙方应当认真查找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原因并认真进行整改，同时在接到复检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上报整改情况。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全部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送整体抽检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承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要坚持“双随机”原则，随机确定抽样人员，随机确定被抽检对象。2024年市、县两级抽检工作继续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承检机构自行印制抽样文书、自行配备抽样装备，抽样编号规则按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抽样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要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抽样APP使用、产品知识、抽样方式、抽样文书填写、抽样方法、抽检信息系统使用等。要严格遵循食品抽检程序和规范抽取样品，坚持付费购样、不得

免费获得样品、不得接受赠送产品、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调换样品、不得无正当理由废弃样品、不得损坏样品，不得规避抽样 APP 限制条件、不得随意使用纸质抽样单，坚决杜绝代人签字、漏签、签错、缺少印章、错误封签、封条破损等问题。所抽样品应能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前要将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

抽取食用农产品时，应查阅被抽取样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拍照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对照合格证内容在抽样单中准确填写生产者信息及产品产地信息。对于没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应在抽样单备注栏注明。抽样人员要对抽样关键过程进行拍照和音频记录，确保图片和音频清晰可辨，做好证据保存。鼓励采用音像记录装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

抽样信息录入要求。原则上，现场抽样人员应采用抽样移动终端，运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APP 进行抽样，并按要求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坚决杜绝同一产品重复录入行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采集抽样照片录入系统，在网络不畅、装备发生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抽样人员可手工填写备用的纸质抽样单进行抽样，并尽快补录相关数据及采样照片到抽检信息系统平台，照片要清楚可识别。

样品传递。抽取样品后应按规范放置，保证样品完好送至检验单位。对于需冷藏或冷冻等保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抽样

时应做好样品采样前的保存条件、采样后保存运输条件的证据记录。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接样人员完成样品交接，保质期短的食品需及时移交。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和样品标示要求。

餐饮食品采样后应冷藏，涉及微生物项目的餐饮食品，应在样品抽取后 4 小时内送至检验机构。

三、检验要求

（一）依法依规进行检验。食品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在检验工作开始前，要按照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指定标准进行检验，不准私自更改使用检验和判定标准。

（二）检验时限及要求。承检机构应优先安排非食用物质、致病菌等高风险项目的检验。此外，保质期短的样品也应优先安排检验。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不合格报告信息上传。承检机构检出不合格样品后，

应核实相关批次样品的抽检全流程材料，确保完全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在检验结论做出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提交抽检分析报告。承检机构要认真分析抽检工作情况，抽检任务完成 15 日内将抽检分析报告上报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有关费用

1. 抽检费用：根据本年度磋商中标结果，中标总费用为：肆拾壹捌仟捌佰元整（418800 元）。

2.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每个月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17092003309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行号：10249100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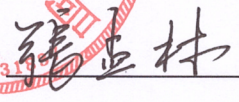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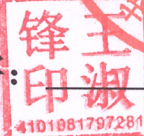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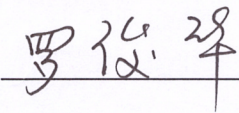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后，由相关部门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60058856 联系电话：16696666363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